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225	7,694	16,730	18,269
其他收入	3	95	–	99	–
僱員福利開支		(3,576)	(1,268)	(9,383)	(5,916)
經營租賃開支		(185)	(166)	(579)	(4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36)	(106)	(111)
其他經營開支		(232)	(249)	(2,723)	(657)
上市開支		–	(1,785)	(5,569)	(1,7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3,291	4,190	(1,531)	9,373
所得稅開支	5	(661)	(999)	(953)	(1,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2,630</u>	<u>3,191</u>	<u>(2,484)</u>	<u>7,52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7	<u>0.26</u>	<u>0.40</u>	<u>(0.28)</u>	<u>0.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HK\$'000
於2017年10月1日(經審核)	-	-	5,000	2,519	7,519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2,484)	(2,484)
根據重組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1,000	-	(1,00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	46,000	-	-	48,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7,000	(7,000)	-	-	-
股份發行成本	-	(7,701)	-	-	(7,70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31,299	4,000	35	45,33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0月1日(經審核)	-	-	1,000	18,203	19,203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7,520	7,520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19,000)	(19,0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1,000	6,723	7,7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i)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因重組而產生，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ii)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5,560	6,949	14,055	17,144
獨立財務顧問	1,665	745	2,675	1,125
	<u>7,225</u>	<u>7,694</u>	<u>16,730</u>	<u>18,26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5	-	99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07	-	143	-
捐款	100	40	1,010	2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76	1,268	9,383	5,916
—薪金及福利	1,815	1,227	5,004	3,594
—績效相關花紅	1,700	-	4,205	2,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41	174	12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	<u>661</u>	<u>999</u>	<u>953</u>	<u>1,853</u>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於該期間應佔股息		
於2017年3月31日以現金宣派、批准及派付的 中期股息	<u>-</u>	<u>4,500</u>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於2016年11月30日宣派及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附註)	<u>-</u>	<u>14,500</u>

附註：宣派的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4.5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的方式與應收唯一股東的款項結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u>2,630</u>	<u>3,191</u>	<u>(2,484)</u>	<u>7,520</u>
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800,000	<u>504,029</u>	800,000
公開發售的影響	<u>-</u>	<u>-</u>	<u>369,963</u>	<u>-</u>
於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800,000</u>	<u>873,992</u>	<u>800,000</u>

就計算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合共發行800,000,000股（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本集團於2018年2月26日重組時已發行的99,999,999股及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00,000,000股）。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200,000,000股普通新股份，每股發售價0.24港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惟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附屬公司，即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機構融資顧問業務仍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擬將擴展其提供優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能力，其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約1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8.7%。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完成一項交易，錄得重大收費收入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該交易於收購案例中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該案例涉及為集團的客戶安排商業銀行融資，大部分於本期間由本集團處理的交易量數目增加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涉及41宗機構融資顧問交易，較去年同期（2017年：36）增加13.9%。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為約9.4百萬港元（2017年：約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員工薪金上調及增聘專業員工約1.5百萬港元；(b)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績效相關已付花紅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c)將於日曆年度末支付，九個月期間提供表現之相關紅利約1.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2.7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為約0.7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a)經營一間上市公司須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審計費、合規顧問費、保險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致使成本增加所致；及(b)捐款增加。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社會作出捐款約1.0百萬港元（2017年：約0.2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6百萬港元，為與於GEM上市有關的開支。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為純利約7.5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增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8百萬港元，(ii)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及(iii)減少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的純利為約3.1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沒有宣佈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

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治本集團的全面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750,000,000	75%
林先生	配偶權益	2	750,000,000	75%

附註：

1.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750,000,000	75%

附註：

1. 謝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Access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告知，於2018年6月30日，新百利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翀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曾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